

中骏璟峰里项目废弃防火门处置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	中骏璟峰里项目废弃防火门处置		
转让方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承诺	转让方承诺本次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交易监督部门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王主任，联系电话：0551-62988096；		
公告期限	2025 年 11 月 4 日 16: 30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30。		
一、转让标的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中骏璟峰里项目废弃防火门处置遗留物品，所有物资均已报废，无使用价值，委托方不提供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物资清单详见附件 3《资产清单》。 上述资产转让已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处置，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 557 樘防火门残余价值价格评估报告（合房价评字【2025】第 50959 号） 号《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114 元。			
转让底价	0.1114 万元	交易保证金 (万元)	0.05
价款支付	受让方应于《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于《资产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二、转让条件

1. 转让标的资产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现状移交。成交后转让价款不作调整。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登记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成新度和功能情况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装运和清场费用）等（如有）均由受让方承担。
3. 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将转让标的全部清运完毕。
4. 转让资产最终只允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即本次转让最终证载产权方名称须和受让方名称一致（如有）。
5. 标的清运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服从委托方有关工作时间、时限、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受让方需自行组织车辆、人员及相关搬运机械至标的存放现场提取装运转让标的。受让方提货期间不得破坏和损毁标的存放地建筑，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维修和赔偿责任。标的搬运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和费用均由受让方负责，与它方无关。
6. 其他特别说明：

受让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转让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执行，服从委托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并遵守如下规定：①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②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受让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受让方所委托的拆除人员及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委托方备案存档。③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本次转让标的中可能包含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所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内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对转让标的进行勘察。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的规定，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燃料，用改变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受让方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其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转让合同》。

三. 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注：最高报价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如几方报价相同，现场进行二轮报价。

四. 意向受让方参与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30 前（开标前一小时）
2. 递交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460 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一楼会议室

（三）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30
2. 合肥市长江西路 460 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一楼会议室

（四）意向受让方须递交材料

1. 法人需提交材料：

- （1）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4）投标函（附件 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 (2) 保证金支付凭证 (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3) 投标函 (附件 2)。

备注: 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 (1) 签署: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须加盖意向受让方公章或本人签字按手印。
- (2) 封装: 材料需密封包装。
- (3) 标记: 包装上标注项目标的、项目名称, 并清楚标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在本公告要求提交审查材料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封装相关材料的, 转让方将拒绝接收。

五. 交易保证金缴纳及处置

(一) 交易保证金支付

1. 缴纳账号: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支行

账号: 34050146860800004272

- 2. 意向受让方必须在指定截止时间前, 向转让标的对应的保证金缴纳账号足额汇入交易保证金; (缴款时需注明转让项目)
- 3. 保证金支付以到账时间为准, 意向受让方须确保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 4. 如因账号错误、保证金数额不足、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现金缴款等原因造成未能报名成功, 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交易保证金处置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首可转为部分转让价款, 其他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不计息)。
- 2. 保证金只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缴款账户。因收款人与意向受让方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经监督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2) 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的；
- (3) 意向受让方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受让方参与交易活动的；
- (4) 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受让方未按交易文件约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的。

六. 结果公告及《成交确认书》

1. 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

2. 结果公告发布后，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微信/QQ/短信/邮箱等电子渠道向受让方发出《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七. 其他说明

资产转让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网址（网址：<http://www.hfgfgs.com>）意向受让方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受让方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八.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孙工，联系电话：62988856；现场踏勘：徐工，联系电话：62988131；

附件 1:

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RQYD95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固定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物

转让标的物相关描述：详见“资产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对资产拥有有效的处分权；

（二）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三)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 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 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对甲方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五) 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 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三)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资产提清, 提清完成之日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自接受完成之日起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安全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 转让价格:

甲方将资产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二) 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支行

账号: 34050146860800004272

第五条 资产交割事项

(一) 资产以现场现状交付, 乙方对此表示知悉。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 持转账证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自备设施设备和装卸人员进行资产提清, 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资产需要拆卸的, 乙方负责装卸期间的安全责任, 若因乙方装卸造成人员、设施、设备的损坏或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资产提清完成后, 乙方应负责现场的清理,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0 % 的违约金。

第六条 转让税费的承担

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由 乙方 承担;

2.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按照纳税义务各自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第七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 中骏璟峰里项目废弃防火门处置项目公告 及有关承诺签订本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及任何问题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二)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因甲方责任造成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配合乙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的,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的期限次日起按累计已付款金额每日 1 的标准向甲方追究违约金,至资产实际交付之日止。若甲方逾期超过 1 个月仍未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金 1 元。

(三)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次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 5‰ 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1 个月内仍未按照合同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壹 千元。

(四)双方办理资产交接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因乙方原因损坏资产范围外的物品,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由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注合 同

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甲 方 (章):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投标函

致: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转让公告表示完全响应, 遵照转让公告的要求, 特此确认并承诺:

1. 我方确认,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 中骏璟峰里项目废弃防火门处置项目公告 的转让公告及其附件, 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确认, 我方完全同意转让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 我方保证: 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 完全知晓并接受转让公告及其附件所有内容, 我方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 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5. 我方最终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3：资产清单（以现场清点为准）

资产清单					
序号	物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火门	/	樘	557	中骏璟峰里地下车库

中骏璟峰里项目废弃防火门处置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	中骏璟峰里项目废弃防火门处置		
转让方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承诺	转让方承诺本次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交易监督部门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王主任，联系电话：0551-62988096；		
公告期限	2025 年 11 月 4 日 16：30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30。		
一、转让标的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中骏璟峰里项目废弃防火门处置遗留物品，所有物资均已报废，无使用价值，委托方不提供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物资清单详见附件 3《资产清单》。 上述资产转让已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处置，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 557 樁防火门残余价值价格评估报告（合房价评字【2025】第 50959 号） 号《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114 元。			
转让底价	0.1114 万元	交易保证金 (万元)	0.05
价款支付	受让方应于《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于《资产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二、转让条件

1. 转让标的资产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现状移交。成交后转让价款不作调整。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 凡登记的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重量、体积、成新度和功能情况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装运和清场费用）等（如有）均由受让方承担。
3. 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将转让标的全部清运完毕。
4. 转让资产最终只允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即本次转让最终证载产权方名称须和受让方名称一致（如有）。
5. 标的的清运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服从委托方有关工作时间、时限、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受让方需自行组织车辆、人员及相关搬运机械至标的存放现场提取装运转让标的。受让方提货期间不得破坏和损毁标的存放地建筑，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维修和赔偿责任。标的搬运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和费用均由受让方负责，与它方无关。
6. 其他特别说明：

受让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转让标的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执行，服从委托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并遵守如下规定：①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②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受让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受让方所委托的拆除人员及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委托方备案存档。③如在对转让标的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本次转让标的的中可能包含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所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内自行对转让标的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对转让标的的进行勘察。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的规定，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燃料，用改变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受让方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其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转让合同》。

三. 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注：最高报价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如几方报价相同，现场进行二轮报价。

四. 意向受让方参与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30 前（开标前一小时）
2. 递交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460 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一楼会议室

（三）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30
2. 合肥市长江西路 460 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一楼会议室

（四）意向受让方须递交材料

1. 法人需提交材料：

- （1）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4）投标函（附件 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 (2) 保证金支付凭证 (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3) 投标函 (附件 2)。

备注: 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 (1) 签署: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须加盖意向受让方公章或本人签字按手印。
- (2) 封装: 材料需密封包装。
- (3) 标记: 包装上标注项目标的、项目名称, 并清楚标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在本公告要求提交审查材料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封装相关材料的, 转让方将拒绝接收。

五. 交易保证金缴纳及处置

(一) 交易保证金支付

1. 缴纳账号: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支行

账号: 34050146860800004272

- 2. 意向受让方必须在指定截止时间前, 向转让标的对应的保证金缴纳账号足额汇入交易保证金; (缴款时需注明转让项目)
- 3. 保证金支付以到账时间为准, 意向受让方须确保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 4. 如因账号错误、保证金数额不足、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现金缴款等原因造成未能报名成功, 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交易保证金处置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首可转为部分转让价款, 其他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不计息)。
- 2. 保证金只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缴款账户。因收款人与意向受让方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经监督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2) 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的；
- (3) 意向受让方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受让方参与交易活动的；
- (4) 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受让方未按交易文件约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的。

六. 结果公告及《成交确认书》

1. 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

2. 结果公告发布后，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微信/QQ/短信/邮箱等电子渠道向受让方发出《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七. 其他说明

资产转让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网址（网址：<http://www.hfgfgs.com>）意向受让方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受让方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八.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孙工，联系电话：62988856；现场踏勘：徐工，联系电话：62988131；

附件 1:

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RQYD95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固定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物

转让标的物相关描述：详见“资产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对资产拥有有效的处分权；

（二）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三)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 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 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对甲方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五) 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 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三)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资产提清, 提清完成之日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自接受完成之日起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安全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 转让价格:

甲方将资产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二) 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5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支行

账号： 34050146860800004272

第五条 资产交割事项

(一) 资产以现场现状交付，乙方对此表示知悉。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持转账证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自备设施设备和装卸人员进行资产提清，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资产需要拆卸的，乙方负责装卸期间的安全责任，若因乙方装卸造成人员、设施、设备的损坏或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资产提清完成后，乙方应负责现场的清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转让税费的承担

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由 乙方 承担；

2.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纳税义务各自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第七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 中骏璟峰里项目废弃防火门处置项目公告 及有关承诺签订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及任何问题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二)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因甲方责任造成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配合乙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的，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的期限次日起按累计已付款金额每日 1 的标准向甲方追究违约金，至资产实际交付之日止。若甲方逾期超过 1 个月仍未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金 1 元。

(三)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次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 5‰ 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1 个月内仍未按照合同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壹 千元。

(四)双方办理资产交接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因乙方原因损坏资产范围外的物品，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由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注合同

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 (章):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投标函

致: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转让公告表示完全响应, 遵照转让公告的要求, 特此确认并承诺:

1. 我方确认,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 中骏璟峰里项目废弃防火门处置项目公告 的转让公告及其附件, 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确认, 我方完全同意转让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 我方保证: 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 完全知晓并接受转让公告及其附件所有内容, 我方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 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5. 我方最终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3：资产清单（以现场清点为准）

资产清单					
序号	物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火门	/	樘	557	中骏璟峰里地下车库